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庄继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庄继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核实，庄继里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情形。

庄继里先生已通过了相关资格考试，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庄继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庄继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现将庄继里先生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755-29675000-860

电子邮箱：jili.zhuang@refond.com

传 真：0755-29060037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 2 区第 6 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1 日